

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特約廠商合約書

(廠商名稱) 阿漢私廚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，屏東縣政府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。

甲乙雙方為促進共同利益，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署合約書，並遵守下列合作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，乙方暨所屬機關學校（含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）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，至甲方所屬商店消費時，享有甲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- 二、甲方同意乙方員工持有效之**識別證**，享有下列優惠措施：
■提供優惠：現金消費 95 折
- 三、乙方得利用縣府各聯繫管道、媒體，公告轉知甲方所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。
- 四、「合約書」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自行保管。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。
- 五、本合約書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- 六、本合約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 年，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
※（期滿前一個月，雙方若未通知對方反對續約，將視同有續約意願，直至重新商訂契約前視同有效）

【立約人】

甲方：阿漢私廚

負責人：蔡明漢

聯絡人：蔡明漢

地址：屏東市必勝巷 4 號

電話：08-7333323；0919-763414

統一編號：18159136



乙方：屏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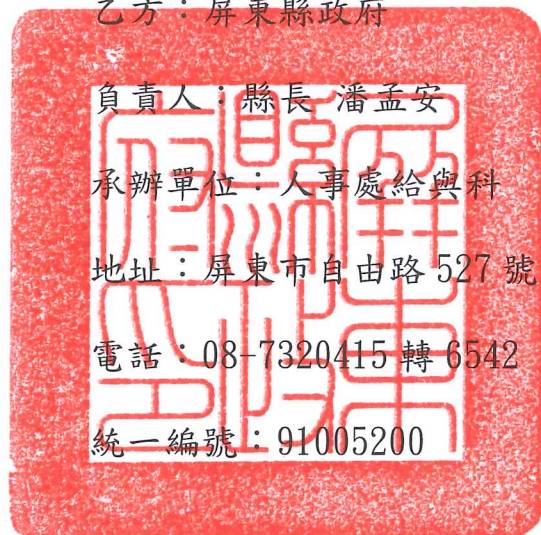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縣長 潘孟安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電話：08-7320415 轉 6542

統一編號：91005200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日